



主讲老师：孙娜娜

税务师

税法（二）

冲刺串讲班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纳税义务人

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注意】**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其自然人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在中国境内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居民企业	√	√
	√	×
	×	√
非居民企业	×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1) 居民企业	①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无限	来源于境内、外的所得
	②依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2) 非居民企业	①依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有限	a. 来源于境内所得 b. 发生境外但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来源于境内所得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二)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确定
(1) 销售货物		交易发生地
(2) 提供劳务		劳务发生地
(3) 转让财产	①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所在地
	②动产转让	转让动产的机构所在地
	③权益性投资资产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5) 利息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机构、 场所所在地确定/负担、支付 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6) 租金		
(7) 特许权使用费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 居民企业 (2)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等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10%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2)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①销售 货物	a.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b. 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c. 商品需要安装 和检验	一般情况：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安装比较简单的：发出商品时确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① 销售 货物	d.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e. 售后回购	<p>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p> <p>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货款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p>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①销售 货物	f. 以旧换新	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处理
	g. 商业折扣	折扣后的金额确认
	h. 现金折扣	折扣前的金额确认
	i. 销售折让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 提供劳务	安装费	完工进度 安装销售附带条件：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
	广告制作费	
	特定客户开发软件	
	宣传媒介收费	出现于公众面前时
	表演、招待宴会	相关活动发生时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劳务的劳务费	劳务活动发生时
	会员费	只有会籍：取得该会员费时
		入会员后不付费或低价取得商品或服务：受益期内分期确认
	特许权费	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交付所有权时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提供服务时
其他	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提供服务期间分期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③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除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利息	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确认
⑤租金	
⑥特许权使用费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⑦接受捐赠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⑧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⑨受托加工 大型机器设备	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⑩产品分成	企业分得产品日期确认
⑪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	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情形	税务处理
内部 处置 资产	①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②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③改变资产用途 ④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u>除</u> 将资产转移至境外的 <u>以外</u> ） ⑤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⑥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不视同销售，不确认收入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情形	税务处理
外部处置资产	①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②用于交际应酬 ③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④用于股息分配 ⑤用于对外捐赠 ⑥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视同销售，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4)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5) 原油期货交易：

①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所得与其无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

②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所得：不征。